|  |
| --- |
| **中國醫藥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** |
| 原機密案件 | 日期 |  | 文號 |  | 文別 |  |
| 案由 |  |
| 受文機關 |  |
| 抄送副本機關 |  |
| 原機密等級保密期限 | □密 □機密 □極機密 □絕對機密保密期限： |
| 新機密等級或註銷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般公務 | □普通 (解密) |
| 一般公務機密 | □密 |
| 國家機密 | □機密 □極機密 □絕對機密□極機密□絕對機密 |

 |
| 變更機密等級或註銷理由 |  |
| 備考 |  |
|  承辦人員 | 單位主管 | 校長或授權代判主管 |
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 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2.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
3. 業務單位認有變更機密等級時用之